

证券代码：000913

证券简称：钱江摩托

公告编号：2025-033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6日以邮件、微信及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2025年8月27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《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根据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9,251,268.00元，期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1,864,410,549.93元；2025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556,979,741.69元，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,398,394,100.53元。

基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，为积极回报广大股东，

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526,611,000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.0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63,305,500.00元（含税），占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97.79 %。

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同时，该方案严格遵循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8月27日